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规范省本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行为，我厅组织制定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试行）》，现予印发。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3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行为，提高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

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本程序所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第四条 下列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一）按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二）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国控断面位于河流跨市界处上游 10km 范围内的，国控断面至市界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国控断面位于河流跨市界处下游 10km 范围内且国控断面考核市界上游城市的，市界处至国控断面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三）其他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第五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网络等方式向省生态环境厅驻省

政务服务大厅办公窗口（以下称厅办公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采用网络方式申报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报”端口，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应当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 （三）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一）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

（二）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

（三）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第九条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设置申请材料应当涵盖所有责任主体信息。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条 厅办公窗口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现场提交的应当即时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过邮寄、网络提交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依法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事项不需要审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职权范围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写明原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的；
- （三）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配套工程明渠段；
- （四）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

审查。

第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材料受理后，水生态环境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征求排污口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厅内有关处室（单位）意见，同时可以委托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环科院）进行技术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查勘，对申请材料有关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提出了明确且合规合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及论证结论；

（二）是否满足受纳水体（水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是否按照规定的方法确定了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和污水排放量申请值；

（四）入河排污口是否设置在国控、省控或市控监测断面/水站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范围外，是否提供合理性证明；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影响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六）依法依规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省环科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审查意见。水生态环境处经处务会研究后，提出拟同意或者不予许可的意见，报主管厅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审查期间，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申请的，终止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第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决定与公告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开展专家评审、听证、现场查勘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依法作出同意行政许可决定的，批复文件由厅办公窗口按照有关规定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纳入日常监管，由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生态环境执法局、生态环境监测处等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厅办公窗口按照有关规定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同意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厅网站公开决定书。

第六章 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本程序第四条所列范围内入

河排污口的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决定书。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

第二十四条 厅办公窗口负责入河排污口变更与注销事项的受理、文书发放等工作。申请人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报”端口提交或现场提交《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申请（决定）书》及变更（注销）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水生态环境处经处务会研究后，提出拟同意或不同意意见，报主管厅领导审批。省生态环境厅自受理变更或注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发《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决定书》，抄送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审批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本程序制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具体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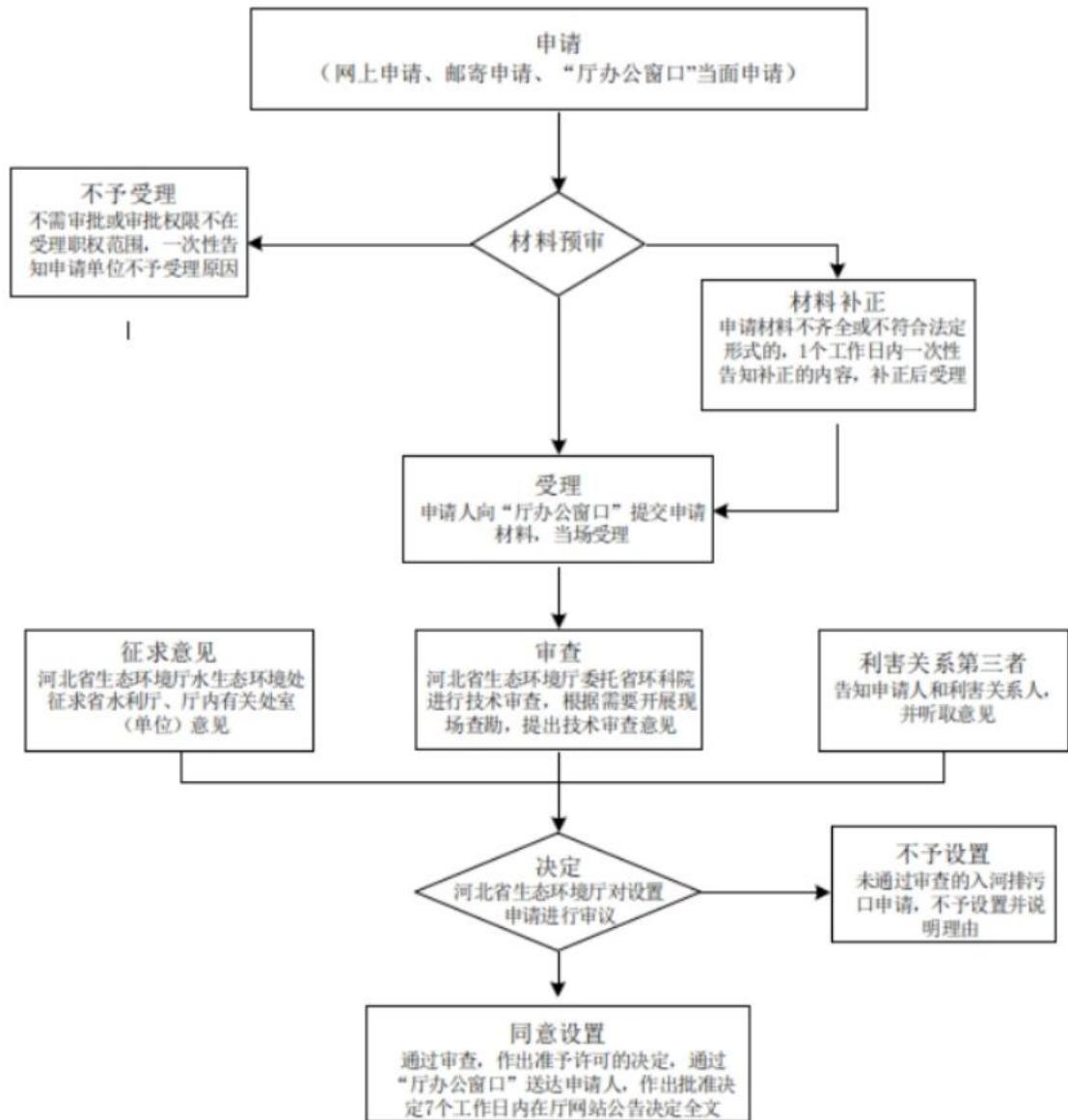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流程图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内容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内容
5.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样式）
6. 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样式）
7.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样式）
8.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9. 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申请（决定）书（样式）

附件 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设置（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入河排污口编码	
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责任主体1（申请单位）名称：（单一责任主体只需填写此项）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责任主体2（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责任主体N（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州、盟) 县(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_____					
	排入水体名称:					
	所在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 d= _____ m, S=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 L×B= _____ m× _____ m, S=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 S= _____ m ²				
建成时间	(或拟启用时间)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__月至__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放 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填写此项)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责任主体 1: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责任主体 2: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					
责任主体 N: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申请理由: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污水排放路径图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 :					

填写说明

- 1.“入河排污口名称”：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
- 2.“申请单位”：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即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
- 3.“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 HJ 1312 勾选。
- 4.“设置（申请）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 5.“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尚未获取入河排污口编码的，可不填写。
- 6.“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逐一填写责任主体名称。此表及相应内容可根据责任主体数量增续。
- 7.“详细地址”：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9.“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10.“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规范填写，格式为“四级行业代码+行业名”，如“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GB/T 4754 未规定的可不填写。
- 11.“排放标准”：填写排污单位执行的水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完整名称、标准号（文件号）及执行标准等级，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12.“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填写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填写“尚未申请”。
- 13.“所在行政区域”：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 14.“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 15.“所在流域”：填写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 16.“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 17.“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以“√”勾选相应选项，“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 18.“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长 L 、宽 B 以及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 ，长度单位 m 指米，面积单位 m^2 指平方米。

19.“建成时间”: 填写入河排污口实际建成时间或拟启用时间, 采用 YYYYMM 格式, 如 2024 年 6 月建成的, 填写 “202406”, 不明确的填写 “不详”。

20.“申请的入河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按照 HJ 525 规定, 填写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全年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特殊时段污水日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日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 各申请单位应逐一填写各自申请量。具体测算方法参照 HJ1386 规定。mg/L 指毫克/升, t/a 指吨/年, t/d 指吨/日。

21.“申请理由”: 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需求、可行性。

2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结论。

23.“污水排放路径图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 应清晰标明排污单位、排污管线走向、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 明确与临近各级考核断面、相关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排污管线应标明长度信息, 示意图应标明指北针。采用 JPG、JPEG、GIF 等格式图片的,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附件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内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二)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
-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 (四)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以及相关环境风险分析。
-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效果分析；排放放射性物质的，还应当论证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以及效果。
- (七) 论证结论。
- (八) 需要分析或者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内容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二)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
-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 (四)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附件 5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样式）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

×××（设置申请单位）：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我部门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命名
入河排污口编码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编码
设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责任主体2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责任主体 N 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州、盟) _____县(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州、盟) _____县(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_____				
	排入水体名称:				
	所在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 $d=$ m, $S=$ m^2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 $L \times B=$ m \times m, $S=$ m^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 $S=$ m^2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__月至__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责任主体 1: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责任主体 2: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					
责任主体 N: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 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_____等信息应以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牌 <input type="checkbox"/> 二维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名称)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包括: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 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类型”: 依据 HJ 1312 勾选。
2.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 按照 HJ 1235 规定记载。改设、扩大或者因其他情形入河排污口已有名称、编码且符合 HJ 1235 规定的, 按照已有名称、编码记载。
3. “设置类型”: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 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 改设, 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 扩大, 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4.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 应记载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及相关信息。
5. “责任主体 1 名称”“责任主体 2 名称”“责任主体 N 名称”: 记载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名称及相关信息。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责任主体 1 名称”及相关信息。
6. “详细地址”: 记载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 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记载。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记载组织机构代码。
8.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记载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9. “行业类别”: 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规范记载, GB/T 4754 未规定的可不记载。
10.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记载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 记载“尚未申请”。
11. “所在行政区域”: 记载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 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12. “排入水体名称”: 记载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3. “所在流域”: 记载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14. “经度”“纬度”: 采用十进制, 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5. “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 以“√”勾选相应选项, “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 须记载具体的入河方式。
16.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 记载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 记载长 L、宽 B 以及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 记载截面面积 S。长度单位 m 指米, 面积单位 m²指平方米。
17. “入河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按照 HJ 525 规定, 记载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全年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特殊时段污水日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日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 应记载每个责

任主体的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特殊时段的限制排放要求。具体确定方法参照 HJ 1386 规定。mg/L 指毫克/升，t/a 指吨/年，t/d 指吨/日。

18. “信息公开要求”：根据 HJ 1309、HJ 1386 标准要求，明确入河排污口需要公开的信息及公开方式。

19.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编制要求以及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0.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应采取的入河排污口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1.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应采取的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如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管控，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2.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附件 6

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样式）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_____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决定书

文书号：_____

（申请单位）：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部门提出了____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认为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设置。理由如下：

1. _____；

综上，_____。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通知书 (样式)

(申请单位名称):

我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名称)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申请。经依法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暂时不能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请你单位补齐补正下列材料。

特此告知。

补齐补正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具体要求等)
1			
2			
3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监督电话: 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文书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作出,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许可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8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申请单位)：

我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项目名称)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厅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决定受理。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申请（决定）书（样式）

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申请（决定）书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应与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或者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名称一致)
入河排污口编码	(应与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或者入河排污口登记表编码一致)
入河排污口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申请单位名称 (责任主体)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是否为共用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填是, 其他责任主体是否知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变更事项 (变更同意设置入河排 污口的决定书信息勾选 并填报此栏)	申请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 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事项原内容: _____ 变更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注销事项 (注销入河排污口勾选 并填报此栏)	我单位因 _____ 原因, 申请注销该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号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号入 河排污口登记表)。我单位已自行拆除/关闭该入河排污口及相关排 污管线, 不再通过该入河排污口排水。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注: 如为共用排污口, 主管部门同意后, 本文件应发各责任主体留档。